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17 - 2018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17-2018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17 - 2018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17-2018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第一章 劳工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2018年度劳工顾问委员会

主席：	陈嘉信先生，JP（前排中）	劳工处处长（当然主席）
委员：	雇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GBM，GBS，JP （前排左二）	代表香港中华总商会
	麦建华博士，BBS，JP （前排左一）	代表香港雇主联合会
	施荣怀先生，BBS，JP （后排左五）	代表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于健安先生，JP （后排左四）	代表香港总商会
	郭振华先生，SBS，MH，JP （后排左三）	代表香港工业总会
	张成雄先生，BBS （后排左二）	以个人身分获委任
	雇员代表	
	周小松先生（前排右二）	由已登记的雇员工会选出
	王少娴女士（前排右一）	- 同上 -
	陈耀光先生（后排右四）	- 同上 -
	邓家彪先生，JP（后排右三）	- 同上 -
	刘玉辉先生（后排右二）	- 同上 -
陈素卿女士（后排右一）	以个人身分获委任	
秘书：	陈丽香女士（后排左一）	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国际联系）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17 - 2018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17-2018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第二章 劳工顾问委员会

2.1 引言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是一个非法定组织，其委员由劳工及福利局局长行使行政长官所授予的权力委任，负责就有关劳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劳顾会由劳工处处长出任当然主席，共有12名委员，雇主及雇员各有六名代表。

劳顾会在制定劳工政策的工作上肩负重任，并就劳工法例提供意见。

2.2 历史

1927年 劳顾会正式成立。

- 在成立初期，劳顾会成员包括大企业、政府部门和军部的代表，当时并无雇员代表。

- 1946年** 劳顾会发展成为一个由三方代表参与的组织，由劳工事务主任担任当然主席。
- 外籍雇主、华籍雇主及大企业的雇员各有三名代表出任委员。
 - 劳工事务主任是劳工办事处的主管，该办事处原辖属华民政务司署，于1946年成为独立部门（即现在的劳工处）。
- 1947年** 劳工处处长成为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 劳工处的部门首长由劳工事务主任改称为劳工处处长。
- 1950年** 劳顾会重组，首次有经选举产生的雇员代表。
- 在代表雇主的四名委员中，有两名由雇主组织提名出任，另两名分别来自外籍及华籍雇主的委员由政府委任。
 - 在代表雇员的四名委员中，有两名由职工会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出，而其余两名由政府委任。
- 1977年** 劳顾会增加四名委员，人数增至12名。
- 在六名雇主代表中，四名由雇主组织提名，两名由政府委任。
 - 在六名雇员代表中，三名由职工会选出，三名由政府委任。
- 1985年** 劳顾会委员的任期由一年延长至两年，并增加经选举产生的雇员代表人数。
- 经选举产生的雇员代表由三名增至四名，而委任的雇员代表则由三名减至两名。
- 1989年** 由雇主组织提名的雇主代表及经选举产生的雇员代表各由四名增至五名。
- 两方面的委任成员亦各减至一名。
- 1993年** 劳顾会委员可支取津贴，亦可提出会议议程项目。
- 出任劳顾会的非官方委员可支取津贴，委员亦可提出议程项目，在劳顾会会议上讨论。
- 2003年**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成为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 2003年7月，经济发展及劳工局辖下劳工科与劳工处合并。该新组织沿用劳工处的名称，由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掌管，同时兼任劳工处处长。

2007年 劳工处处长成为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 政府于2007年7月重组总部政策局，并重设劳工处处长一职，同时出任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2013年 劳顾会委员以劳顾会委员身分成为标准工时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 政府于2013年4月成立标准工时委员会（标时委员会），由主席及23位来自劳工界、工商界、学术界、社会各界以及政府的成员组成。当中，时任劳顾会委员以劳顾会委员身分成为标时委员会的当然成员¹。

¹ 劳顾会雇员委员自2015年年底起拒绝出席标时委员会会议，并于2016年11月24日以书面重申他们退出标时委员会的决定。标时委员会的任期于2017年1月31日完结。

2.3 职权范围

劳顾会就有关劳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如有需要，劳顾会可成立辖属委员会，并加入非劳顾会委员的人士出任该等委员会的委员。

2.4 成员组织

主席：劳工处处长（当然主席）

委员：雇主代表

五名由主要雇主商会提名的委员，分别代表：

- 香港中华总商会
-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 香港雇主联合会
- 香港工业总会
- 香港总商会

一名以个人身分获委任的委员

雇员代表

五名由已登记的雇员工会选出的委员

一名以个人身分获委任的委员

秘书：由一名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2.5 2017-2018年度的委任

在2016年11月12日举行的劳顾会选举，已登记的雇员工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出2017-2018年度的雇员代表。在是次选举，有八名候选人竞逐五个席位，以出任劳顾会的雇员代表。共有416间雇员工会登记为选举单位，其中有388间雇员工会参与投票。

至于雇主代表方面，五个主要雇主商会在2016年年底应邀提名代表出任劳顾会委员。

其余两名分别代表雇主及雇员的委员，以个人身分由政府委任。

劳顾会12名委员的委任公告已在2016年12月16日的政府宪报刊登。



劳工顾问委员会会议

2.6 劳顾会辖下专责委员会

由于劳顾会需要关注的事务繁多，为应付这些事务，以及在个别劳工事务范畴得到劳顾会以外的主要持份者的意见，劳顾会辖下设立了五个专责委员会。这五个委员会分别是：

- 雇员补偿委员会
- 就业辅导委员会
-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劳资关系委员会
-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除劳顾会委员外，专责委员会的成员包括雇主和雇员代表、学术界人士、专业人士，以及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及关注团体代表等30多人。

这些专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工作载于下文有关篇章；成员名单则载于附录I至V。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17-2018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第三章

2017-2018年度的活动

3.1 引言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举行了11次会议，就劳工法例、劳工行政措施事宜及其他事项提供意见。

3.2 劳工法例的谘询

劳顾会讨论了八个劳工法例项目，有关项目及其进度载列如下：

《雇佣条例》

• 修订复职及再次聘用条文

※ 按劳顾会的共识，政府于2017年5月17日向立法会提交《2017年雇佣（修订）条例草案》，建议修订复职及再次聘用条文，以加强在不合理及不合法解雇的情况下对雇员的保障。

※ 在立法会审议条例草案期间，有议员提出了对条例草案作出重大修订的修正案，而修正案提及的事项从未在法案委员会中讨论，并偏离劳顾会的共识。劳工处于劳顾会2018年3月的会议作出了汇报，劳顾会认为政府可按条例草案原本方案的基础恢复二读辩论。政府于2018年5月16日恢复条例草案的二读辩论。

※ 此条例草案于2018年5月17日获立法会通过，并由10月19日起生效。

• 修订规管职业介绍所的条文

※ 为加强对职业介绍所的监管，政府在2017年4月征询劳顾会后，于6月28日向立法会提交《2017年雇佣（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建议提高对职业介绍所滥收求职者佣金及无牌经营的刑罚，由最高罚款五万元增加至最高罚款35万元及监禁三年；将滥收求职者佣金的刑责扩展至相关职业介绍所的持牌人以外的相关人士；增订劳工处处长（处长）可考虑拒绝发出或续发牌照或将牌照撤销的新理由；及订明处长可不时就职业介绍所发出实务守则，并为守则提供法律基础。

※ 政府其后就条例草案提出一项修正案，把检控滥收求职者佣金及无牌经营职业介绍所罪行的法定时效限制由罪行发生后六个月延长至12个月。

※ 此条例草案于2018年2月1日获立法会通过，并由2月9日起生效。

• 增加法定侍产假日数

※ 劳工处于2017年11月向劳顾会汇报法定侍产假实施情况的检讨结果，以及就改善建议征询意见。按劳顾会的共识，政府于2018年6月20日向立法会提交《2018年雇佣（修订）条例草案》，将法定侍产假由三天增加至五天。

※ 此条例草案于2018年10月25日获立法会通过，并由2019年1月18日起生效。

• 检讨法定产假

※ 劳工处于2018年11月向劳顾会汇报法定产假的检讨结果及就有关的修订建议征询意见。劳顾会支持将法定产假由10个星期增加至14个星期，以及两项分别与「流产」的定义以及因接受产前检查而有权获得疾病津贴有关的技术性修订的建议，并对新增四个星期的法定产假引致的产假薪酬以36,822元作上限的建议作出讨论。

※ 政府于2018年12月就建议咨询立法会人力事务委员会，并已开展赋权法例的草拟工作。

• 取消使用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制度下雇主的强制性供款「对冲」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长服金）（取消强积金「对冲」）

※ 劳顾会曾数次讨论上届政府于2017年提出的逐步取消强积金「对冲」方案，以及本届政府于2018年提出的初步构思。

※ 经政府审慎考虑劳顾会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见后，行政长官于2018年施政报告中宣布取消强积金「对冲」的优化安排，而政府亦于2018年10月向劳顾会作出汇报。优化安排包括大幅延长政府为雇主提供的两层资助计划下的第二层资助的年期，由12年增加至25年，并相应的估算政府总承担额增加至293亿元。取消强积金「对冲」的其他安排涉及协助雇主开设归属其名下的专项储蓄户口，以及早为其未来的潜在遣散费 / 长服金开支储蓄，及维持现行的遣散费 / 长服金的计算方法及上限等。

- ※ 政府在2018年11月向立法会人力事务委员会汇报，并会拟备赋权法例，以落实取消强积金「对冲」的安排。

《雇员补偿条例》及《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

- 上调可索还医疗费最高每天限额
 - ※ 劳顾会于2017年6月通过建议，以上调可索还医疗费最高每天限额，住院或门诊治疗的最高每天限额由200元增加至300元，而同一天接受住院及门诊治疗的最高每天限额由280元调高至370元。
 - ※ 立法会于2018年2月1日通过有关决议。经调整的可索还医疗费最高每天限额由2月9日起生效。

《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

- 提升征款门槛
 - ※ 劳顾会于2018年3月讨论建造业议会的建议，将征款门槛由100万元上调至300万元。劳顾会对该建议并无异议。
 - ※ 立法会于2018年6月27日通过有关决议。新的征款门槛由7月30日起生效。

《雇员补偿条例》、《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及《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

- 增加补偿项目的金额及扩大医疗装置的范围
 - ※ 劳顾会于2018年11月通过建议，以上调三条条例中共18个补偿项目的金额，增幅介乎4.34%至81.47%，以及扩大《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有关医疗装置的范围以增加两个新项目。
 - ※ 立法会于2019年4月3日通过有关决议。新的补偿项目金额及扩大的医疗装置范围由4月26日起生效。

3.3 劳工行政措施事宜的咨询

政府曾就下列劳工事宜通报或咨询劳顾会：

- 在《2017年施政报告》及《2018年施政报告》内有关劳工的项目；及
- 工時政策的未来路向。

3.4 其他法例和措施的咨询

- 劳顾会察悉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就《歧视条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的咨询，并提供意见。
- 劳顾会察悉劳工及福利局及其他相关决策局 / 部门就制订人才清单的进度和建议，并提供意见。
- 劳顾会察悉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就设立法定企业拯救程序及在无力偿债情况下营商条文的立法建议，并提供意见。

3.5 「补充劳工计划」

根据本地工人优先就业的原则，政府只会在雇主无法觅得本地工人填补职位空缺的情况下，批准雇主透过「补充劳工计划」输入属技术员级别或以下的劳工。劳工处就「补充劳工计划」的申请邀请劳顾会委员提供意见，再交由劳工处处长批准或拒绝有关申请。在2017-2018年度，劳顾会共就1 953宗输入劳工的申请提供意见。

为确保「补充劳工计划」有效达致其政策目标，劳顾会辖下设有补充劳工计划工作小组，其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名单载于附录VI。

3.6 参加国际劳工大会

劳顾会委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出席每年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在这个重要场合，劳顾会委员可与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国的代表交流意见，分享经验及建立联系。

第106届国际劳工大会

第106届国际劳工大会于2017年6月5日至16日举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三方代表的成员如下：

政府代表	雇主代表	雇员代表
劳工处副处长 李宝仪女士 · JP	何世柱先生 · GBM · GBS · JP	周小松先生
劳工处助理处长 何锦标先生	施荣怀先生 · BBS · JP	王少娴女士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陈丽香女士	郭振华先生 · SBS · MH · JP	陈耀光先生
劳工事务主任 邓美兰女士		
劳工事务主任 陈洁莹女士		



出席第106届国际劳工大会的香港特区代表

国际劳工组织有187个成员国派出政府、雇主和雇员代表出席大会，参与人数约6 000名。香港特区代表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并参与标准实施委员会、劳务移民委员会、向和平过渡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委员会、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委员会及劳动世界峰会的会议。

第107届国际劳工大会

第107届国际劳工大会于2018年5月28日至6月8日举行，香港特区三方代表的成员如下：

政府代表	雇主代表	雇员代表
劳工处处长 陈嘉信先生，JP	何世柱先生，GBM， GBS，JP	邓家彪先生，JP
劳工处助理处长 何锦标先生	于健安先生，JP	刘玉辉先生
劳工事务主任 邓美兰女士	张成雄先生，BBS	陈素卿女士
劳工事务主任 陈珮诗女士		
一级助理劳工事务主任 郑宇庭先生		



出席第107届国际劳工大会的香港特区代表

超过5 000名来自国际劳工组织187个成员国的政府、雇主和雇员代表出席大会。香港特区代表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并参与标准实施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有效发展合作委员会、劳动世界中的暴力和骚扰委员会、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委员会及劳动世界峰会的会议。

3.7 与国际劳工组织的联繫

在2017年3月，国际劳工组织亚太地区局长西本板子女士访港，与劳顾会委员会会面，就国际劳工事务的最新发展进行交流。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17-2018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第四章 雇员补偿委员会

4.1 引言

雇员补偿委员会于1986年8月成立，就雇员补偿制度的效益及有关法例提供意见。

4.2 职权范围

雇员补偿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检讨香港的雇员补偿制度；
- 就雇员补偿的立法建议提供意见及检讨现行法例；及
- 向劳工处建议可采取的措施，以改善与雇员补偿有关的行政机制。

4.3 成员组织

雇员补偿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17-2018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雇主代表三名
	劳顾会雇员代表三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一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一名
	保险业提名的代表一名
	关注雇员补偿的组织的代表一名
	医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法律援助署署长提名的代表一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雇员权益）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雇员补偿委员会在2017-2018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

4.4 2017-2018年度的活动

在2017-2018年度，雇员补偿委员会讨论了下列事项：

雇员补偿法例的修订及劳工处在雇员补偿范畴的工作

- 委员会察悉立法会于2017年3月1日通过三项决议，上调《雇员补偿条例》、《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肺尘病条例》）及《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失聪补偿条例》）合共18个补偿项目的金额，以顾及在2014年至2015年期间的工资及物价变动和相关因素。经调整的补偿金额由4月1日起生效。
- 委员会察悉劳工处于2016年及2017年在处理雇员补偿申请方面的工作、为加强公众认识雇佣双方在《雇员补偿条例》下的权益和责任而进行的宣传和教育活动，以及确保雇主遵行法例的巡查和执法情况。

调整《雇员补偿条例》、《肺尘病条例》及《失聪补偿条例》各项补偿项目的金额，以及扩大《肺尘病条例》的医疗装置范围

委员会同意了一项建议方案：按照2016年及2017年有关工资和物价的变动以及其他相关因素的检讨结果，调高《雇员补偿条例》、《肺尘病条例》及《失聪补偿条例》合共18个补偿项目的金额，并扩大《肺尘病条例》有关医疗装置的范围。这项建议其后提交劳顾会考虑（见3.2段）。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17-2018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第五章 就业辅导委员会

5.1 引言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在1976年5月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就劳工处就业科运作的事宜，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小组委员会在1978年重新命名为就业辅导委员会，而职权范围亦扩展至劳工处就业服务纲领下所有科别的工作。

5.2 职权范围

就业辅导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劳工处所提供的就业服务，包括为健全及残疾人士提供的就业服务，以及为青少年提供的择业辅导服务，提供意见；
- 就与职业介绍所运作事宜有关的法例条文提供意见；及
- 就与受雇于香港以外地方的本港工人的就业事宜有关的法例条文提供意见。

5.3 成员组织

就业辅导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17-2018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委任非公职人士担任
委员：	劳顾会雇主代表两名#
	劳顾会雇员代表两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两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两名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雇主代表一名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残疾人士代表一名
	职业介绍所协会提名的代表一名
	香港辅导教师协会提名的代表一名
	雇员再培训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香港人力资源管理学会提名的代表一名
	劳工处社会伙伴的代表一名
	专上教育机构的代表一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就业事务）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如获委任为主席的人士来自此组别，则此组别只可有一名代表。

就业辅导委员会在2017-2018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I。

5.4 2017-2018年度的活动

在2017-2018年度，就业辅导委员会就以下就业服务及措施提供意见：

就业服务

委员会就劳工处为健全求职人士、残疾人士、年长人士、青少年、新来港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的就业服务和为雇主提供的招聘服务，给予意见。此外，委员会亦就劳工处为协助有就业困难人士而设立的多项特别就业计划，包括「中高龄就业计划」、「展翅青见计划」、「少数族裔就业服务大使计划」、「工作试验计划」和「就业展才能计划」等作出讨论，以及就这些计划的运作提供意见。

「高等学历就业资讯网上平台」

劳工处于2016年12月推出「高等学历就业资讯网上平台」，以加强对持有高等学历的求职人士，包括于香港以外地区高等院校留学的香港学生，以及有兴趣在香港工作的海外高学历 / 专业人士的就业支援。这个网上平台旨在让他们了解香港就业市场的情况，及协助他们搜寻和申请合适的职位空缺。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17-2018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第六章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6.1 引言

国际劳工大会于1976年通过《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第144号），以促进政府、雇主和雇员就制定、检讨和实施国际劳工标准的事宜进行三方协商。该公约于1978年经修改而适用于香港。配合这项公约适用于香港，政府同年按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的建议，成立了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6.2 职权范围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国际劳工公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的适用情况而需作出的适当声明提供意见；
- 就采取何种适当的措施，以促进实施附有「经修改而适用」声明的国际劳工公约，或在适当情况下作出改善适用情况的声明，提供意见；
- 就向国际劳工局呈交的报告所引起的问题提供意见；及
- 就政府对国际劳工大会议程中有关事项的问卷所作的答复，以及就政府对将在大会上讨论的拟文所作的评论提供意见。

6.3 成员组织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17-2018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劳顾会雇主代表三名
	劳顾会雇员代表三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发展）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在2017-2018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II。

6.4 2017-2018年度的活动

在2017-2018年度，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工作项目如下：

国际劳工公约的报告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的规定，香港特区须应国际劳工局的要求，就国际劳工公约的适用情况提交报告。香港特区在2017年及2018年分别就12项和两项国际劳工公约提交报告。所有报告在提交国际劳工局前，均送交及征询各委员的意见。

委员会在2017-2018年度审议的国际劳工公约报告一览表载于附录VII。

在香港特区实施国际劳工公约的咨询

委员会就国际劳工公约在香港特区的适用情况提供意见。截至2018年12月31日，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国际劳工公约共有31项，其中有21项不经修改而适用（即公约的全部条文在香港特区实施），有10项则经修改而适用（即公约是经修改若干条文以适应本地情况，才在香港特区实施）。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17-2018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第七章 劳资关系委员会

7.1 引言

劳资关系委员会于1985年5月成立，就促进劳资和谐及有关雇佣条件和劳资关系事宜的法例，提供意见。

7.2 职权范围

劳资关系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促进劳资双方及彼此所属组织之间良好关系和相互了解提供意见；
- 就开明人力资源管理及家庭友善雇佣措施提供意见，以促进和谐的劳资关系；
- 就与雇佣条件或劳资关系有关的法例检讨或立法建议提供意见；及
- 就完善劳工处为劳资双方提供的调停服务提出意见。

7.3 成员组织

劳资关系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17-2018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雇主代表三名
	劳顾会雇员代表三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两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两名
	人力资源从业员的代表一名
	社会科学或工商 / 人力资源管理范畴的高等教育学院代表一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劳资关系）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劳资关系委员会在2017-2018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V。

7.4 2017-2018年度的活动

在2017-2018年度，劳资关系委员会就与劳资关系相关的各个议题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察悉增加法定侍产假的建议及立法进展；最新劳资关系情况；及劳工处在良好人事管理文化方面的推广工作。委员会就如何向雇主及雇员宣传《雇佣条例》有关复职及再次聘用条文的修订表达意见。委员会亦就改善劳资双方沟通及预防劳资纠纷发生的方法，以及加强由劳工处编制的《台风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则》的内容及增加有关的宣传渠道，提出建议。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17-2018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第八章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8.1 引言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于1997年成立，就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和有关事宜提供意见。

8.2 职权范围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检讨香港的职业安全及健康标准；
- 就职业安全与健康的立法建议提出意见及检讨现行的法例；及
- 向劳工处建议可采取的措施，以改善现时执行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的制度。

8.3 成员组织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17-2018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职业安全及健康）
委员：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雇主代表三名
	劳顾会雇员代表三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三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三名
	职业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职业安全及健康组织的代表三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职业安全）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劳工处总职业安全主任（系统及支援）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在2017-2018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V。

8.4 2017-2018年度的活动

在2017-2018年度，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就下列事项提供意见：

近年建筑业持续兴旺，多项大型基建项目相继展开，旧楼宇的大型翻新保养工程亦越来越多，投身建筑业的人手亦不断增加，对建筑业的职业安全及健康表现带来挑战。委员会对劳工处就提高业界的职业安全及健康意识及表现所推行的工作予以肯定，并就优化及落实各项措施提供意见。

致命工业意外

因应2017年建筑业发生了多宗致命工业意外，劳工处除继续致力透过加强巡查执法、宣传推广及教育培训三管齐下策略，亦推出一系列针对改善建筑业职业安全及健康的措施，以减少工业意外发生。委员会就劳工处对致命工业意外的各项跟进工作提供意见。

加强离地工作安全

「人体从高处堕下」乃最常见的致命意外成因。为进一步保障工人于离地工作时的安全及推动使用安全帽帽带的文化，劳工处以经济资助形式协助从事小型装修维修工程的中小企承建商购买安全帽连帽带，并透过不同渠道进行宣传推广及教育培训，以及修订《安全帽的拣选、使用及保养指引》，推动工人在工地工作时正确地配戴附有帽带的安全帽。委员会支持劳工处的措施，并就落实建筑业必须使用备有帽带之安全帽的要求及生效日期等，向劳工处提出意见。

优化安全训练课程

为进一步提升建筑工人的安全意识，及优化为地盘督导人员提供的安全训练，劳工处优化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课程（「平安卡」训练课程）和「安全督导员」训练课程，并向委员会汇报有关工作进度。委员会就优化课程的咨询及后续工作，以及如何推动工人报读有关课程提供意见。

加强宣传投诉渠道

为鼓励更多建筑业工人就不安全工作情况作出投诉，劳工处加强宣传现有的职业安全及健康投诉热线，包括派发全新制作的海报，除中、英文外，海报已加入六种少数族裔语言（印尼语、印度语、尼泊尔语、他加禄语、泰语及乌尔都语），方便少数族裔工人作出投诉。同时，劳工处亦派发印有投诉热线的塑胶咭套，以鼓励雇员及市民就不安全工作环境作出投诉。另外，劳工处亦于2018年展开制作新一辑政府宣传短片及声带，进一步加强宣传职业安全及健康投诉热线。委员会就劳工处的宣传工作提供意见。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17 - 2018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17-2018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附录

附录I	雇员补偿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II	就业辅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III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IV	劳资关系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V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VI	补充劳工计划工作小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名单
附录VII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在2017-2018年度审议的国际劳工公约报告

附录I

雇员补偿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主席：	<p>吴国强先生 · JP [至2017年1月2日]</p> <p>李宝仪女士 · JP [由2017年1月3日起]</p>	<p>劳工处副处长 (劳工事务行政)</p>
委员：	<p>麦建华博士 · BBS · JP</p>	<p>劳顾会雇主代表</p>
	<p>施荣怀先生 · BBS · JP</p>	<p>- 同上 -</p>
	<p>于健安先生 · JP</p>	<p>- 同上 -</p>
	<p>陈耀光先生</p>	<p>劳顾会雇员代表</p>
	<p>周小松先生</p>	<p>- 同上 -</p>
	<p>邓家彪先生 · JP</p>	<p>- 同上 -</p>
	<p>黄唯铭博士</p>	<p>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p>
	<p>黄平先生</p>	<p>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p>
	<p>潘荣辉先生 · MH</p>	<p>保险业提名的代表</p>
	<p>冯艾斯女士</p>	<p>关注雇员补偿的组织的代表</p>
	<p>萧嘉韵女士</p>	<p>医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p>
	<p>陈爱容女士 · JP</p>	<p>法律援助署署长提名的代表</p>
	<p>麦志东先生 [至2017年10月8日]</p> <p>李志聪先生 [由2017年10月16日起]</p>	<p>劳工处助理处长 (雇员权益)</p>
	<p>梁礼文医生 · JP [至2017年12月17日]</p> <p>何孟仪医生 · JP [由2017年12月18日起]</p>	<p>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 (1)</p>
秘书：	<p>张韵筠女士 [至2017年12月10日]</p> <p>何秀芬女士 [由2017年12月11日起]</p>	<p>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 (雇员补偿) (中央事务1) 1</p>

附录II 就业辅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主席：	周小松先生	劳顾会雇员代表
委员：	何世柱先生 · GBM · GBS · JP	劳顾会雇主代表
	郭振华先生 · SBS · MH · JP	- 同上 -
	王少娴女士	劳顾会雇员代表
	黎国雄先生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李晓明女士	- 同上 -
	李凯先生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黄必文先生	- 同上 -
	邓碧仪女士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雇主的代表
	张蕙君女士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残疾人士的代表
	张结民先生	职业介绍所协会提名的代表
	蔡爱玲博士	香港辅导教师协会提名的代表
	彭嘉仪女士	雇员再培训局提名的代表
	李志明先生	香港人力资源管理学会提名的代表
	陈义飞先生	劳工处社会伙伴的代表
	马学嘉博士	专上教育机构的代表
许柏坤先生 · JP	劳工处助理处长 (就业事务)	
秘书：	李诗萍女士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 (就业) (中央支援)

附录III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主席：	吴国强先生 · JP <i>[至2017年1月2日]</i> 李宝仪女士 · JP <i>[由2017年1月3日起]</i>	劳工处副处长 (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张成雄先生 · BBS	劳顾会雇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 · GBM · GBS · JP	- 同上 -
	郭振华先生 · SBS · MH · JP	- 同上 -
	陈素卿女士	劳顾会雇员代表
	陈耀光先生	- 同上 -
	刘玉辉先生	- 同上 -
	李宝仪女士 · JP <i>[至2017年1月2日]</i> 何锦标先生 <i>[由2017年2月1日起]</i>	劳工处助理处长 (发展)
秘书：	邓美兰女士 <i>[至2017年12月31日]</i> 陈珮诗女士 <i>[由2018年1月1日起]</i>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 (国际联系) 4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 (国际联系) 1

附录IV

劳资关系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主席：	吴国强先生 · JP [至2017年1月2日] 李宝仪女士 · JP [由2017年1月3日起]	劳工处副处长 (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郭振华先生 · SBS · MH · JP	劳顾会雇主代表
	麦建华博士 · BBS · JP	- 同上 -
	施荣怀先生 · BBS · JP	- 同上 -
	陈素卿女士	劳顾会雇员代表
	周小松先生	- 同上 -
	王少娴女士	- 同上 -
	郑安琪女士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钟志伟先生	- 同上 -
	郭宏兴先生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余慧敏女士	- 同上 -
	李志明先生	人力资源从业员的代表
	李树甘博士	社会科学或工商 / 人力资源管理范畴的高等教育学院代表
	陆慧玲女士 · JP	劳工处助理处长 (劳资关系)
秘书：	周少玲女士 [至2017年12月10日] 陈宛娴女士 [由2017年12月11日起]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 (劳资关系) (总部) 1

附录V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主席：	梁永恩先生，JP	劳工处副处长（职业安全及健康）
委员：	张成雄先生，BBS	劳顾会雇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GBM，GBS，JP	- 同上 -
	于健安先生，JP	- 同上 -
	刘玉辉先生	劳顾会雇员代表
	邓家彪先生，JP	- 同上 -
	王少娴女士	- 同上 -
	何安诚先生，JP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伍新华先生，MH	- 同上 -
	黄若兰女士	- 同上 -
	郑学震先生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周联侨先生，MH，JP	- 同上 -
	黎志华先生	- 同上 -
	游雯女士	职业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
	邝超灵先生	职业安全及健康组织的代表
	温建文博士工程师	- 同上 -
	梁伟雄工程师 [至2018年4月18日] 黄君华博士工程师 [由2018年4月19日起]	- 同上 -
	胡伟雄先生，JP	劳工处助理处长（职业安全）
梁礼文医生，JP [至2017年12月17日] 何孟仪医生，JP [由2017年12月18日起]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麦平生先生	劳工处总职业安全主任 （系统及支援）	
秘书：	周文娟女士 [至2018年12月9日] 李焕嫦女士 [由2018年12月10日起]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 （职业安全及健康）

附录VI

补充劳工计划工作小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名单

职权范围

工作小组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处理「补充劳工计划」下输入劳工申请所订的审批指引提供意见；及
- 如劳顾会委员对个别申请未能达致劳顾会所同意的共识水平，须就有关个案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供劳顾会通过。

成员组织

工作小组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工作小组在2017-2018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助理处长（发展）
委员：	劳顾会雇主代表两名
	劳顾会雇员代表两名
	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一名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成员名单

工作小组在2017-2018年度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席：	李宝仪女士，JP [至2017年1月2日] 何锦标先生 [由2017年2月1日起]	劳工处助理处长（发展）
委员：	施荣怀先生，BBS，JP	劳顾会雇主代表
	于健安先生，JP	- 同上 -
	周小松先生	劳顾会雇员代表
	邓家彪先生，JP	- 同上 -
	罗德人先生 [至2018年1月30日] 方小良先生 [由2018年1月31日起]	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补充劳工）
秘书：	薛婷女士 [至2017年1月22日] 赵文耀先生 [由2017年1月23日起]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 （补充劳工）4

附录VII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在2017-2018年度审议的国际劳工公约报告

于2017年审议的报告		
	<u>公约编号</u>	<u>公约名称</u>
(1)	12	一九二一年《工作赔偿（农业）公约》
(2)	17	一九二五年《工作赔偿（意外）公约》
(3)	19	一九二五年《待遇平等（意外赔偿）公约》
(4)	29	一九三零年《强迫劳动公约》
(5)	32	一九三二年《防止意外（码头工人）公约（修订本）》
(6)	42	一九三四年《工人赔偿（职业病）公约（修订本）》
(7)	97	一九四九年《移居就业公约（修订本）》
(8)	105	一九五七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9)	122	一九六四年《就业政策公约》
(10)	138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龄公约》
(11)	144	一九七六年《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
(12)	182	一九九九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

于2018年审议的报告		
	<u>公约编号</u>	<u>公约名称</u>
(1)	81	一九四七年《劳工督察公约》
(2)	142	一九七五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